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人〔2022〕5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百人计划— 优秀“双师型”教师及高技能人才 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百人计划—优秀“双师型”教师及高技能人才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2年12月13日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百人计划—优秀 “双师型”教师及高技能人才 引进与培育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职业教育特色，加快建设一支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充分发挥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和高技能人才在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遴选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且社保关系在校的从事理论与实践教学工作的“双师型”专任教师以及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

## 二、遴选条件

### （一）优秀“双师型”教师遴选条件

#### 1.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师

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勤于实践，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2)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年龄一般应在55周岁以下，在校工作10年及以上的可以放宽到58周岁。

(3)近3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取得企业出具的工作鉴定和业绩证明）累计不少于100天，或到由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校企合作中心）安排的企业指导学生岗位实习累计不少于120天。

(4)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并已被学校认定为“双师型”教师，且承担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150学时/年。

(5)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近3年有3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50%，其中最低1次不低于前70%。

## 2.资格与业绩条件

(1) A类人才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其他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②近3年，获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

突出贡献，被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并成功实现转化，或经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2 份及以上。

③近 3 年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8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40 名。

(2) B 类人才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获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其他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②近 3 年，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或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转化，或经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的本科专业教材 1 部及以上。

③近 3 年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5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100 名。

(3) C 类人才应满足下列条件：

①国家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以外的其他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②近 3 年，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广

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或参与国家新标准制定排名前 6，或参与省级新标准制定排名前 4，或参与行业新标准制定排名前 3；或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予以确认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转化，或经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的本科专业教材 1 部及以上。

③近 3 年累计到校科研经费 3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200 名。

## （二）高技能人才遴选条件

###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勤于实践，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协作精神和团队意识。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来自企业生产一线，本人信息能够录入本校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3）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以下。

（4）表达能力较强，能够承担本专科生实践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岗位实习等。

### 2. 资格与业绩条件

#### （1）A 类人才

近3年，获得国家级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具有与学校专业对口的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突出贡献，或开展技术技能改革创新，并产生重大的经济效益。

### （2）B类人才

近3年，获得省级技术能手及以上称号，具有与学校专业对口的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要贡献，或开展技术技能改革创新，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 （3）C类人才

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大城工匠及以上称号，具有与学校专业对口的绝技绝活，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重要贡献，或开展技术技能改革创新，并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 三、遴选数量

优秀“双师型”教师占80%，其中A类10%、B类20%、C类50%；高技能人才占20%，其中A类5%、B类5%、C类10%。

## 四、遴选程序

（一）人事处向全校发布遴选时间及各类人才本次遴选的数量，校外高技能人才由相关学院负责通知。

（二）申报人对照遴选条件，进行个人申报，填写《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双师型”教师/高技能人才申请表》，并将《申请表》及有关证书等材料报所在教学单位。

（三）各教学单位根据遴选条件及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综合表现、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进行择优推荐。

(四)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的综合表现、教学科研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

(五) 人事处公示拟遴选人员的基本信息及教学科研业绩,公示时间为5天。

(六) 学校职称聘任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评议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并由人事处将通过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下发遴选结果通知。

(七) 学校与确定遴选人才签订《考核业绩协议书》。

## 五、聘期与考核

### (一) 聘期

聘期为3年。

### (二) 考核标准

#### 1. 优秀“双师型”教师考核标准

优秀“双师型”教师除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等工作任务和相应学生评教排名外,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A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①-③其中两项与④、⑤):

① 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类一等奖,或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二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相关部

委（团中央）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一等奖。

②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被省级政府部门认定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转化。

③经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2 份及以上。

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承担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 150 学时/年，且聘期内有 3 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45%，其中最低 1 次不低于前 60%。

⑤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50 名。

(2) B 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①-③其中两项与④、⑤):

①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或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或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相关部委（团中央）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②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转化。

③或经省部级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的本科专业教材 1 部及以上。

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承担实践教学学时不少

于 150 学时/年，且聘期内有 3 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45%，其中最低 1 次不低于前 65%。

⑤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100 名。

(3)C 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①-④其中两项与⑤、⑥):

①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全省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②参与制定国家新标准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4，或参与制定省级新标准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3，或参与行业新标准制定 1 项及以上排名前 2。

③经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 1 份及以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本人编写 10 万字及以上的本科专业教材 1 部及以上。

④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实现转化。

⑤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承担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 150 学时/年，且聘期内有 3 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45%，其中最低 1 次不低于前 70%。

⑥年均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年均科研业绩分值为

全校专任教师的前 200 名。

## 2.高技能人才考核标准

(1) A 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①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受聘后 2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②承担本专科生的实践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且聘期内有 3 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45%,其中最低 1 次不低于前 70%。

③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相关部委(团中央)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④建成一支 5 人及以上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团队,并获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B 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①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受聘后 2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②承担本专科生的实践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且聘期内有 3 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 50%,其中最低 1 次不低于前 75%。

③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组织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类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相关部委(团中央)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④建成一支3人及以上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团队，并获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基本达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验收要求。

(3) C类人才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①参加教师岗前培训，受聘后2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②承担本专科生的实践教学工作或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且聘期内有3次及以上学生评教在全校前55%，其中最低1次不低于前75%。

③指导学生获广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创新创业类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④建成一支3人及以上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创新团队，并获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 考核方式

1.聘期满1年及期满后，本人填写《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双师型”教师/高技能人才考核表》，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成果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初审后，报学校人事处。

2.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对《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优秀“双师型”教师/高技能人才考核表》填写的内容及相应的业绩成果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四) 考核类别与等级

## 1.考核类别

考核类别分为：年度业绩成果考核与聘期期满业绩成果考核。

## 2.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满足上述考核要求的为合格，不满足的为不合格。聘期期满考核时，按实际业绩所满足的等级兑现奖励，少补多不退；当实际业绩不满足 C 类的考核标准时，不再续聘。

## 六、奖励标准

A 类人才 3 万元/年，B 类人才 2 万元/年，C 类人才 1.5 万元/年。

## 七、奖励发放

（一）先按奖励标准的 50%按月预发放，年度考核合格的，当年部分全额发放。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下一年度继续按 50%预发放，聘期期满考核合格的补发应发的差额部分。

（二）聘期期满实际业绩超过所聘层次的，按所达到的层次奖励标准补发应发的差额部分；实际业绩低于所聘层次的，按相应的层次标准发放，多退少补。

（三）其他考核指标全部达到了所聘层次的要求，但累计到校经费少于应累计到校经费 50%的，按相应标准的 50%计发；超过 50%的，按相应标准的比例计发。

## 八、有关说明

（一）符合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遴选条件或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多个层次遴选条件的人才，只能申请其中的一类。

（二）已作为人才考核的业绩成果，不再重复享受《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改革绩效奖励试行方案》中相应的教学、科研及竞赛专项奖励。

（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兼任教研室副主任及以上管理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和在大旺校区工作的教师。

## 九、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或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